

特稿

從系統推進宗教中國化方向看當代道教義理體系構建之必要性

陸生耀；王通**

提 要：宗教中國化是新時代宗教工作的核心命題之一，系統推進宗教中國化的部署為我國宗教發展指明了更為清晰的路徑。道教作為中國本土原生宗教，其自身發展與宗教中國化進程天然存在深度契合的基因，然而其義理呈現的零散化、碎片化短板，使其在對接系統推進宗教中國化要求時面臨諸多挑戰。立足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宗教中國化的重要論述，從系統推進宗教中國化的內涵要求出發，剖析當代道教義理體系的現狀與問題，追溯其歷史成因，可論證構建當代道教義理體系的必要性，既是堅守道教信仰內核的基礎，也是實現體系化融入的前提，更是提升文化影響力與解決傳承危機的根本。在核心方向上，當代道教義理體系的構建應以釐清義理內涵、重建基礎共識為前提，以構建傳承機制、強化人才培養為支撐，以推動義理落地、實現知行合一為導向，從而為道教更好融入系統推進宗教中國化進程提供理論支撐。

關 鍵 字：宗教中國化；道教義理；系統化；體系化

一、系統推進宗教中國化：新時代宗教工作的部署

宗教中國化並非全新概念，但在新時代背景下，其內涵不斷豐富，從「堅持中國化方向」到「系統推進中國化」的演進，體現了黨中央對宗教工作規律認識的深化，也為包括道教在內的我國各宗教發展劃定了明確座標。

（一）宗教中國化方向的明確提出

2015年5月18日，習近平總書記在中央統戰工作會議上首次提出：「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必須堅持中國化方向。」這一論述立足我國宗教發展歷史與現實國情，是對宗教與社會關係作出的精準定位。習近平總書記在講話中進一步闡釋，堅持宗教中國化方向，就是要引導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羣眾深入挖掘宗教教義教規中有利於社會和諧、時代進步、健康文明的內容，對教規教義作出符合當代中國發展進步要求、符合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闡釋。

對於道教而言，這一方向的提出具有特殊意義。作為發源於中國、成長於中國的本土宗教，道教在千年發展中始終與中華傳統文化相互交融，形成了兼具宗教特質與民族文化基因的思想體系。習近平總書記強調宗教中國化方向，既為道教傳承發展提供了政策遵循，也喚醒了道教界對自身文

** 作者簡介：陸生耀，男，山西晉中人，現任中國道教協會常務理事、海南省道教協會副會長、《道教義理》顧問，研究方向：道教中國化；王通，男，河北張家口人，哲學碩士，研究方向：道教中國化、反邪教。

化使命的認知，即道教不僅要「堅持」中國化，更要以自身的中國化基因引領示範，為其他宗教中國化提供本土經驗。

（二）系統推進宗教中國化的統籌部署

隨著宗教工作實踐的深入，黨中央對宗教中國化的認識不斷深化。2024年7月18日，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決議》強調「系統推進我國宗教中國化，加強宗教事務治理法治化」。從「堅持方向」到「系統推進」，一詞之差背後是宗教工作思路的重大升級，標誌著宗教中國化從理念倡導進入到制度化、體系化推進的新階段。^①

「系統推進」的核心要義在於打破宗教中國化進程中的碎片化推進模式，構建「頂層設計—中層落實—基層實踐」的完整邏輯，實現宗教中國化與國家治理、文化建設、社會發展的協同聯動。^②具體而言，系統推進宗教中國化要求各宗教在堅持自身信仰內核的基礎上，從教義闡釋、制度建設、文化表達、實踐方式等多個維度實現與社會主義社會的深度融合，形成「各美其美、美美與共」的宗教發展格局。

這一部署對道教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說「堅持中國化方向」側重於理念層面的認同，那麼「系統推進中國化」則要求道教具備可落地、可傳承、可推廣的體系化支撐。宗教中國化不是要改變宗教的信仰核心，而是要在尊重信仰的基礎上實現主動融入。^③這種主動融入，必然以宗教自身具備清晰、統一的思想體系為前提，即沒有系統的義理體系，宗教中國化的「系統推進」便會失去根基，淪為無源之水、無本之木。

二、當代道教義理體系的現狀：零散化短板與共識缺失

近年學界對道教中國化已經形成共識，即「堅持道教中國化方向的根本舉措即在於，與祖國和時代同頻共振，建設與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的道教教義思想體系」^④。

道教在南北朝至唐代曾形成成熟的經教義理體系，成為中國中古以降社會思想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然而，歷經千年變遷，當代道教義理卻呈現出明顯的零散化、碎片化特徵，核心共識缺失，體系性不足，這一短板不僅影響了道教自身的傳承發展，更在一定程度上制約了其對系統推進宗教中國化的要求，吉宏忠道長就此問題進行過深刻反思，他表示「當我們面對10位道士的時候，我們很可能會聽到10種不同的道教信仰教義解釋」、「這些都是因為教門內缺乏聲音所致」、「應當在教內外召開若干會議，廣泛討論，逐次修改，形成大家共識的教義體系，最終由代表大會通過」。^⑤

① 何歡歡、馬繼偉：〈新時代我國宗教中國化的戰略深化與實踐路徑〉，《中國宗教》2025年第11期，第36頁。

② 張禕娜：〈在中國式現代化中系統推進我國宗教中國化〉，《中國宗教》2025年第11期，第33-36頁。

③ 新華社：〈習近平在全國宗教工作會議上強調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宗教理論，全面提高新形勢下宗教工作水準〉，北京，https://www.gov.cn/xinwen/2016-04/23/content_5067281.htm，2016年4月23日。

④ 張志剛：〈試論道教義理的現代建構——「道教研究中國化」的學術史思考〉，《世界宗教文化》2025年第1期，第1頁。

⑤ 吉宏忠認為，當下道教的改革與傳承舉步維艱，主要源於以下幾個問題：其一就是對創教初心及基本義理體系缺少共識。參見吉宏忠：〈教義建設：當代道教的自我救度〉，收入董中基主編：《道教教義建構與文化闡揚——第

（一）義理認知的混亂與定位偏差

當代道教界對「義理」的核心內涵與定位存在普遍的認知混亂，這種混亂直接導致義理體系構建失去統一方向。從實踐層面看，當前對道教義理的認知主要存在三種偏差：其一，將義理等同於學術研究，有的道教界人士與學界研究者將道教義理視為純粹的歷史文化，有的則專注於文獻考證與理論梳理，卻忽視了其作為宗教信仰核心支撐的實踐屬性；其二，將義理簡化為思想文化，將道教義理與儒家思想、佛教教義等同視之，僅強調其文化教化功能，淡化了其「教理」與「教義」相統一的宗教特質；其三，以外來宗教模式解讀義理，部分研究者與實踐者套用佛教的義學體系、儒家的義理框架或西方神學的教義邏輯來闡釋道教義理，導致道教自身的思想特質被遮蔽，難以形成基於自身傳統的認知體系。^①

這種認知混亂的本質是道教義理「身份認同」的缺失。自南朝以來，道教便形成了「教理」與「教義」相區分的傳統：「教理」側重於對宗教名相、概念的闡釋與界定，解決「是什麼」的問題；「教義」則側重於對宗教思想的系統性闡發，解決「為什麼」與「怎麼做」的問題；而「義理」則是二者的有機統一，既包含對基本概念的清晰界定，也涵蓋對信仰體系的系統闡釋。^②當代道教對義理的認知偏差，恰恰在於割裂了教理與教義的內在聯繫，要麼偏重名相考據而忽視思想闡發，要麼強調思想傳播而忽視概念界定，最終導致義理「成為」零散的「知識點」，而非完整的「信仰體系」。^③

（二）道教的義理缺位與碎片化傳承

與認知混亂相伴而生的，是道教傳承的碎片化特徵。這種碎片化既體現在傳承內容上，也體現在傳承方式上。從傳承內容來看，當代道教傳承多集中於零散的經典解讀與個別概念的闡釋，缺乏對義理體系的整體性關注與梳理。如果選擇體驗當代道教生活，便能發現在宮觀中，絕大多數道士只知道《老》、《莊》、《易》、《太上玄門早晚功課經》、《三官經》、《北斗經》、《玉樞經》、《度人經》之類，而關於以《三天內解經》、《正一法文經》、《靈寶真文天書經》、《真文上解經》、《本際經》、《洞淵神咒經》、《升玄經》、《西升經》、《八素景》之類的中古道經，他們根本不瞭解，甚至於對道教的神靈觀念還停留在將「三清、四御、玉皇、五老」類比於「董事長、總經理、CEO」的層次；抑或是只知曉盤腿打坐修煉「大丹」，一提起「義理」就認為是「假大空的理論」；還有些人能背幾句老莊文句，認為道教只崇「道」而不奉「神」，認為漢末以來的道教經教義理都是世間道士偽造而出，真正道教之風在於老莊；更有整天忙於科儀法事、畫符唸咒的「第

六屆長三角地區道教論壇文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8年，第83-85頁。

① 關於這一問題，程樂松就曾提醒過：「我們不能將義理建構等同於信仰內部的『神學』建設，也不能將義理建構等同於學術研究對信仰的剖析，而是在兩者之間的地帶展開一體兩面的工作。」參見程樂松：〈單數，抑或複數的道教——從道教學到道教義理的建構〉，《世界宗教文化》2023年第3期，第72頁。

② 可參見萬明旭：〈從信仰本位出發：試述中國道教義理學的過去與現在〉，《道教義理》2025年第1期，第12-21頁。

③ 有學者提出「對道教教理教義作符合時代要求的闡釋應注意堅守具有宗教識別價值的仙道信仰」，這點應當對道教義理建構來說是至關重要的。參見高麗楊：〈堅持道教中國化方向的五個著力點〉，《世界宗教文化》2023年第5期，第8頁。

四服務業從業者」，他們多是功利主義者，以自己能夠掐訣唸咒、「驅鬼呼神」為榮，宣揚個人崇拜，對道教信仰與經教義理嗤之以鼻。當然，也不能否定有一些青年道教徒正在根據《道藏》文獻與當代道教現實情況，從信仰本位來呼籲重構道教義理與義理學，並在學界與教界中持續發聲，但這終究也是極少數人的認識。

道教組織未能對現有的義理發展情況予以很好的關注與推動，從近年活動與刊物發文來看，沒怎麼舉辦專題的道教義理研討會與刊物設置專題，比如《中國道教》設置「道教義理中國化專欄」。如果按照這個模式發展下去，聽之任之，道教且不說是否能夠系統推進道教中國化，就連是否引導信眾對道教有正確認知、能否健康傳承都是一個嚴重問題。

為什麼會出現上述情況呢？從傳承方式來看，當代道教傳承仍以「口傳心授」的傳統模式為主，缺乏標準化、體系化的傳承载體：一方面，不同地區、不同道觀的傳承內容存在較大差異，缺乏統一的傳承規範，導致義理傳承呈現「各自為戰」的局面；另一方面，傳承過程中對經典文獻的解讀多依賴傳承者的個人經驗，缺乏對文獻內涵的正確認識以及時代化闡釋，使自身宣講的「教說」既脫離道教本有之義，又與當代社會生活脫節。

（三）義理創新的滯後與時代脫節

系統推進宗教中國化的核心要求之一，是宗教義理能夠實現時代化創新，回應當代社會的發展需求。然而，當代道教在這些方面且不說創新滯後，就連「固本」都快成了嚴重問題，以至於難以適應新時代的發展要求。這種問題引發的後果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其一，對傳統義理的梳理與時代化轉化不足，道教在長期發展中形成了完備的義理體系，比如《道德義淵》、《玄門大義》、《道教義樞》、《一切道經妙門由起》、《道門經法相承次序》、《雲笈七籤》等文獻，但當代道教界對這些資源的挖掘與轉化仍停留在表面，既未能有效整理與推行，也未能結合當代社會的價值理念與話語體系進行闡釋；其二，對現實問題的回應能力不足，面對當代社會面臨的生態危機、道德困境、精神空虛等問題，道教義理雖蘊含豐富的應對智慧，但道教界自身沒有代表性人物可以對此進行系統性的理論回應，難以為信眾提供解決現實問題的思想指引，也難以在社會層面形成廣泛的價值共鳴。

義理固本與創新的滯後，本質上是道教義理體系「開放性」的缺失，正如李光富所說：「從時代性看，道教沒能跟上飛速發展的新時代，在適應當代社會和發揮應有作用方面還有很多不足，這是堅持道教中國化方向要解決的一個主要問題。比如，缺乏現代教義思想體系的重新建構。沒有將分散的教義思想有效串聯起來，沒有和時代發展變化結合起來，出現應對不足、邏輯不嚴、自說自話、雜而多端等現象，影響了道教適應當代社會的能力。」^①實際上，任何宗教的義理體系若要保持生命力，都必須在堅守核心信仰的基礎上實現與時代的同頻共振。道教歷史上之所以能形成成熟的義理體系，關鍵在於出於信仰的內驅（上求仙道，下度眾生），使其能夠結合不同時代的社會需求進行理論創新，如南北朝時期結合玄學思想構建經教體系，唐代結合社會制度與文化發展完善教義

^① 參見李光富：〈新時代堅持道教中國化方向的實踐路徑〉，搜狐網，https://www.sohu.com/a/302069690_100157806，2025年11月20日。

教規闡釋。而當代道教義理的固本與創新滯後，使其失去了與時代對話的能力，也難以在系統推進宗教中國化進程中發揮應有的作用。

三、當代道教義理短板的歷史成因：傳承斷層與路徑偏差

誠然，當代道教義理的缺位與碎片化傳承並非偶然形成，而是歷經數百年歷史變遷，在傳承斷層、路徑偏差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的結果。追溯其歷史成因，有助於更清晰地認識當代道教義理體系構建的緊迫性與核心方向。^①

（一）核心成因：義理傳承的歷史斷層

道教義理體系的衰落與斷層，是從宋代開始、元代之後加劇的歷史過程，這一斷層長達七百餘年，成為當代道教義理體系缺失的核心原因。南北朝至唐代是道教義理體系的黃金發展期，這一時期道教不僅形成了完整的經教體系，更構建了系統的義理框架。^②南北朝時期，葛洪（284-364）、陸修靜（406-477）、陶弘景（456-536）等道教宗師通過整理經典、規範科儀、闡釋教義，奠定了道教義理的基礎框架；唐代，在朝廷的支持下，道教義理進一步發展，成玄英（608-669）、王玄覽（626-702）等思想家通過對《道德經》、《莊子》等經典的註解，出現了「重玄學派」等系統的義理體系，使道教義理達到了前所未有的理論高度，成為當時與儒家、佛教並列的「三教」之一。^③

然而，從宋代開始，道教義理體系的發展出現明顯轉向。宋代道教雖仍有一定發展，但重心逐漸從義理闡釋轉向內丹修行與符籙齋醮，對義理體系的構建缺乏足夠重視。這一時期雖有張伯端（987-1082）等思想家倡導內丹理論，但並未形成對整個道教義理體系的系統性完善，反而使道教發展呈現出「重實踐、輕理論」的傾向。元代之後，道教義理體系的傳承更是陷入停滯。元代統治者雖對道教採取扶持政策，但主要側重於對教派領袖的冊封與對科儀實踐的支持，對義理研究的重視程度大幅下降；同時，道教內部教派分化加劇，各教派更注重自身傳承，缺乏對整個道教義理體系的統籌梳理，導致義理傳承逐漸碎片化。明清時期，道教進一步衰落，朝廷對道教的管控加強，義理研究幾乎陷入停滯，僅少數思想家進行零星的經典註解，難以形成系統性的理論成果。

七百餘年的道教義理傳承沒落，對道教發展產生了深遠影響：一方面，唐代之前成熟的義理體系未能得到完整傳承，許多核心概念與理論框架逐漸被遺忘，僅留存於零散的經典文獻中，難以形成完整的傳承邏輯；另一方面，後代道教界因缺乏系統的義理教育，對傳統義理的認知逐漸模糊，只能通過碎片化的經典解讀與口傳心授傳承義理，導致義理體系的整體性不斷喪失。^④這種歷史斷層，成為當代道教義理零散化的「歷史基因」，也使義理體系構建面臨「無本可依」的困境。

① 關於道教義理發展概況，參見萬明旭：〈從信仰本位出發：試述中國道教義理學的過去與現在〉，《道教義理》2025年第1期，第12-27頁。

② 卿希泰主編：《中國道教史》（第二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89-107頁。

③ 強昱著：《從魏晉玄學到初唐重玄學》，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2002年，第216、246頁。

④ 實際上，張鳳林道長曾經關注過「傳統傳承模式缺乏標準化載體」這一問題。具體可參見張鳳林：〈關於加強道教人才隊伍建設的思考〉，搜狐網，https://www.sohu.com/a/135406858_126577，2025年12月21日。

（二）關鍵誘因：近現代的路徑偏差

如果說歷史斷層是當代道教義理短板的「遠因」，那麼近現代道教發展的路徑偏差則是「近因」，進一步加劇了義理體系的碎片化。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中國社會經歷了劇烈的變革，道教也面臨著前所未有的生存危機。在這一背景下，以陳撻寧（1880-1969）為代表的道教界人士提出「仙學」主張，試圖通過革新道教發展路徑實現道教的復興。^①陳撻寧將「仙學」定義為「人工修煉成仙之學」，強調道教的核心價值在於內丹修行與長生久視，將道教發展的重心從經教義理轉向了具體的丹道實踐。

當時陳撻寧的舉措無疑是必要的，而且對道教的發展起到了正向作用。但是，任何思想主張都不可避免地有其時代局限性，於今再來審視，「仙學」主張在特定歷史時期雖起到了挽救道教危機、凝聚信眾的作用，但也導致了道教發展的路徑偏差：其一，窄化了道教的內涵與外延，道教原本是集經教義理、修行實踐、倫理規範、科儀文化於一體的完整體系，而「仙學」將其簡化為「內丹修行之學」，忽視了經教義理體系的核心地位，使道教從「綜合性宗教體系」淪為「單一性修行流派」；其二，割裂了義理與實踐的內在聯繫，陳撻寧雖強調「仙學」的理論性，但實際上將重心放在了丹道方法的傳授上，對經教義理體系的系統性構建缺乏關注，導致道教發展呈現出一種將經教義理認為是「理論知識」的傾向，從而產生「重實踐，輕『理論』」的觀念，這進一步加劇了義理傳承的碎片化；其三，強化了道教的「封閉性」，毫無疑問「仙學」會導致強調修行的私密性與排他性，從羣體的關注轉向了個體，這從側面導致道教徒更不關注對義理的時代化闡釋與社會化傳播，使道教與當代社會逐漸脫節，難以形成廣泛的社會影響力。儘管民國時期有易心瑩（1896-1976）道長在世，撰有多部經教義理文獻著作^②，但可惜其過早仙逝，未能挽回近現代道教發展的路徑偏差。

從總體來看，近代道教不僅未能彌補歷史斷層造成的義理缺失，反而使道教義理體系進一步萎縮。新中國成立後，道教雖獲得了合法地位，但在很長一段時間內，道教界仍未能糾正這種路徑偏差，對義理體系的構建缺乏足夠重視。改革開放後，隨著宗教政策的落實，道教界開始重視義理研究，但由於長期的路徑依賴與傳承斷層，難以在短時間內形成系統的義理體系，最終導致當代道教義理呈現出缺位與碎片化傳承的現狀。

（三）直接原因：當代傳承機制的缺失

歷史斷層與路徑偏差是當代道教義理短板的「歷史根源」，而當代傳承機制的缺失則是「現實原因」，直接導致了義理體系難以重建：

其一缺乏標準化的義理教育體系，當前道教界的教育主要以道觀「師徒傳承」為主，缺乏統一的教材、課程體系與師資力量，不同道觀、不同傳承者的教育內容存在較大差異，難以形成對義理體系的系統性傳授；同時，道教院校雖數量不斷增加，但在課程設置上仍存在「重科儀、輕義理」、

① 卿希泰主編：《中國道教史》（第四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75-415頁。

② 關於易心瑩道長的著作和思想研究，代表性成果可參見卿希泰主編：《中國道教史》（第四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415-425頁；何江濤：〈易心瑩未刊手稿《四川道教史》述略〉，《宗教學研究》2024年第4期，第58-66頁。

「重歷史、輕創新」的問題，難以培養出既懂傳統義理又能實現時代創新的複合型人才；

其二缺乏常態化的義理研究機制，道教界與學界雖有一定的義理研究成果，但缺乏常態化的研究交流平台，道教界人士與學界研究者之間存在「話語隔閡」，比如道教界人士熟悉傳統義理但缺乏學術研究能力，學界研究者具備學術能力但缺乏宗教信仰體驗，二者難以形成研究合力；同時，研究成果多集中於歷史文獻梳理，對當代義理體系構建的針對性研究與信仰關懷不足，難以轉化為可落地的信仰實踐成果；

其三缺乏有效的義理傳播機制，當代道教義理傳播仍以傳統的「講經說法」為主，缺乏對現代傳播手段的運用，難以適應當代信眾的認知習慣與接受方式；同時，傳播內容多為零散的經典解讀，缺乏對義理體系的整體性闡釋，難以讓信眾形成系統的認知。

當代傳承機制的缺失，使道教義理陷入「傳承困難、創新不足、傳播乏力」的惡性循環：由於缺乏標準化教育，義理傳承與接力難以系統化；由於缺乏常態化研究，義理固本與創新難以穩步推進；由於缺乏有效傳播，義理在道教中的普及度與影響力難以擴大。這種惡性循環，進一步加劇了當代道教義理的零散化短板，也使道教在系統推進宗教中國化進程中面臨更大的挑戰。

四、體系構建的必要性：系統推進宗教中國化的必然要求

從系統推進宗教中國化的內涵要求與當代道教義理的現狀來看，構建當代道教義理體系並非「可選之舉」，而是「必由之路」。^①這一構建不僅是道教自身傳承發展的內在需求，更是道教對系統推進宗教中國化要求的必然選擇，其必要性體現在多個維度。

（一）堅守信仰內核的基礎：實現道教中國化的本質要求

系統推進宗教中國化的核心前提是「堅守宗教信仰內核」，任何宗教的中國化都不能以犧牲信仰核心為代價，而必須以清晰、統一的義理體系為支撐，實現信仰內核與時代要求的有機統一。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宗教中國化的核心論述，就明確了「堅守信仰內核、適應時代要求」的根本原則，為道教義理體系構建提供了根本遵循。^②這說明宗教中國化不是要改變宗教的根本信仰，而是要引導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羣眾自覺擁護中國共產黨領導、擁護社會主義制度，堅持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從這一角度來看宗教中國化的「底綫」與「方向」：底綫是堅守信仰內核，方向是實現主動融入。

對於道教而言，堅守信仰內核的關鍵在於構建系統的義理體系。道教的信仰內核並非零散的概念或實踐，而是以「道」為核心、以「德」為根本的完整思想體系，這一體系需要通過經教義理的系統闡釋得以彰顯。當前道教經教義理的缺位與零散化現狀，導致其信仰內核呈現「模糊化」特徵：

^① 中國道教協會：《深入推進我國道教中國化五年工作規劃綱要（2023-2027年）》，明確將「加強道教教理教義體系及核心理念的研究和提煉」作為主要任務，為當代道教義理體系構建提供了政策指引與實踐框架。參見：《中國道教》2024年第2期，第12頁。

^② 參見〈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宗教理論，全面提高新形勢下宗教工作水平〉，新華社，https://www.gov.cn/xinwen/2016-04/23/content_5067281.htm，2025年12月7日。

部分信眾對「道」的認知僅停留在「抽象概念」層面，難以理解其作為信仰核心的深層內涵；部分傳承者對「德」的闡釋僅強調個人修養，忽視了其與社會倫理、國家治理的內在關聯。這種信仰內核的模糊化，不僅影響了道教的自身傳承，更使道教在對接宗教中國化要求時缺乏清晰的「身份認同」，試想若自身都無法明確信仰內核，又何談實現與社會主義社會的「主動融入」？

構建當代道教義理體系，能夠為堅守信仰內核提供堅實支撐。如果通過對道教傳統義理的系統性梳理，明確「道」、「德」等核心概念的內涵與外延，釐清教理與教義的內在聯繫，使道教的信仰內核從「零散概念」轉化為「系統體系」；同時，通過義理的時代化闡釋，將信仰內核與當代社會的價值理念相結合，那麼，這既堅守了道教的根本信仰，又實現了與時代要求的有機統一，為道教中國化奠定了堅實基礎。

（二）實現系統融入的前提：對接「系統推進」的核心要求

「系統推進」是新時代宗教中國化的核心特徵，要求各宗教從「碎片化融入」轉向「體系化融入」，形成與國家治理、文化建設、社會發展相協同的發展格局。這種「體系化融入」，必然以宗教自身具備系統的義理體系為前提，即只有自身形成系統，才能實現與外部系統的有效對接。宗教團體要加強自身建設、完善內部管理制度、提高自我管理水準，就無法繞開宗教自身的教理教義。

當前道教義理的缺位與零散化，使其難以對接「系統推進」的要求。從教義闡釋維度來看，由於缺乏系統的義理體系，道教對教義教規的闡釋呈現「碎片化」特徵，難以形成與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相契合的統一闡釋；從制度建設維度來看，義理體系是宗教制度的理論基礎，缺乏系統義理支撐的制度建設必然呈現「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局面，難以形成完善的內部管理制度；從實踐方式維度來看，零散的義理難以為道教的社會服務、文化傳播等實踐提供系統指引，導致道教的社會參與呈現「零散化」特徵，難以在系統推進宗教中國化進程中形成合力。

構建當代道教義理體系，能夠為道教實現「體系化融入」提供關鍵支撐。在教義闡釋層面，通過系統的義理體系構建，形成對教義教規的統一闡釋，使道教義理與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形成深度契合；在制度建設層面，以義理體系為基礎，完善道教團體的內部管理制度，實現「以理治教」、「以制管教」的有機統一；在實踐方式層面，以義理體系為指引，構建「義理闡釋—實踐落地—社會反饋」的完整邏輯，使道教的社會服務、文化傳播等實踐形成系統合力，實現與系統推進宗教中國化要求的全面對接。

（三）提升文化影響力的關鍵：彰顯本土宗教的獨特價值

系統推進宗教中國化的重要目標之一，是挖掘宗教文化中的優秀資源，推動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創造性轉化與創新性發展。道教作為中國本土原生宗教，其義理體系中蘊含著豐富的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基因，是中華傳統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習近平總書記強調：「要挖掘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思想觀念、人文精神、道德規範，把藝術創造力和中華文化價值融合起來，把中華美學精神和當代

審美追求結合起來，激活中華文化生命力。」^①道教義理體系作為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活載體」，其系統性構建對於提升中華文化影響力具有重要意義。

當前道教義理的零散化現狀，使其難以充分彰顯本土宗教的獨特價值：一方面，由於缺乏系統的義理體系，道教文化中的優秀資源難以得到集中挖掘與展示，許多蘊含中華傳統文化基因的思想理念被淹沒在零散的經典文獻中，難以形成廣泛的社會認知；另一方面，由於缺乏時代化的義理表達，道教文化難以與當代文化語境相契合，難以在青年羣體中形成影響力，也難以在國際文化交流中展現中華傳統文化的獨特魅力。這種文化影響力的不足，不僅影響了道教自身的發展，也使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失去了重要的傳播載體。

構建當代道教義理體系，能夠為提升道教文化影響力、彰顯本土宗教獨特價值提供有力支撐。通過對道教義理體系的系統性梳理，集中挖掘其中蘊含的「和諧共生」、「道法自然」、「修身立德」等優秀思想理念，使其成為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重要代表；通過義理的時代化闡釋，將傳統義理與當代文化語境相結合，形成通俗易懂的時代話語，使道教文化能夠適應當代社會的認知需求；通過義理的社會化傳播，構建「理論闡釋—文化傳播—實踐體驗」的傳播路徑，使道教文化能夠在青年羣體中形成影響力，在國際文化交流中展現中華傳統文化的魅力，為提升中華文化軟實力作出貢獻。

（四）解決自身傳承危機的根本：實現道教的可持續發展

從道教自身發展來看，構建當代義理體系是解決傳承危機、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根本途徑。當前道教面臨的傳承危機，表面上是信眾數量不足、年輕傳承者匱乏等問題，本質上是義理體系缺失導致的「生命力不足」。任何宗教的傳承，都必須以清晰的信仰內核、系統的義理體系為支撐，否則便會陷入「無源之水、無本之木」的困境。道教歷史上之所以能歷經千年而不衰，關鍵在於其形成了成熟的義理體系，為信仰傳承提供了堅實支撐；而當代道教面臨的傳承危機，其核心原因便是義理體系的零散化導致的「信仰凝聚力不足」。

構建當代道教義理體系，能夠從根本上解決道教的傳承危機：其一，增強信仰凝聚力，通過系統的經教義理體系構建，使信眾形成對道教信仰的統一認知，明確信仰的核心內涵與實踐要求，增強信眾的身份認同與歸屬感；其二，培養合格傳承者，以經教義理體系為核心，構建標準化的道教教育體系，培養既懂傳統義理又能實現時代創新的年輕傳承者，為道教傳承提供人才支撐；其三，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通過經教義理的時代化創新，使道教能夠回應當代社會的需求，形成「傳承—創新—發展」的良性循環，實現道教的可持續發展，這種可持續發展，不僅是道教自身的需求，更是道教能夠長期對接系統推進宗教中國化要求、實現健康傳承的基礎。

^① 〈【每日一習話】挖掘中華優秀傳統文化的思想觀念、人文精神、道德規範〉，央廣網，<https://news.cctv.com/2023/06/06/ARTIG2aUQ6XBLkbHZYDlmy8Z230606.shtml>，2025 年 12 月 19 日。

五、當代道教義理體系構建的核心方向：回歸傳統與時代創新

構建當代道教義理體系並非對傳統義理的簡單複製，也不是對外部體系的盲目照搬，而是要在堅守信仰內核的基礎上，實現「回歸傳統與時代創新」的有機統一。^①結合系統推進宗教中國化的要求與道教義理的歷史傳統，當代道教義理體系構建應遵循以下核心方向。

（一）核心前提：釐清義理內涵，重建基礎共識

構建當代道教義理體系的首要任務，是回歸道教傳統，釐清「義理」的核心內涵，重建道教界的基礎共識。如前文所述，自南朝以來，道教便形成了「教理—教義—義理」的三重結構：教理是對宗教名相、概念的闡釋，是義理體系的「基石」；教義是對宗教思想的系統性闡發，是義理體系的「核心」；義理則是教理與教義的有機統一，是完整的信仰理論體系。當代道教義理體系構建，必須首先明確這一核心內涵，打破當前的認知混亂。

習近平總書記強調：「激發宗教界主動作為、自我變革，對推進我國宗教中國化至關重要。要支持引導宗教界在教義教規、管理制度、禮儀習俗、行為規範等方面體現中國特色、適應時代要求，提高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約束水準。」^②這就要求道教界主動去改變、高揚主體性，致力於道教義理建設，以此來適應時代需求，提高當代道教的整體素養。從學界角度來說，也希望道教界主動對教義教規作出符合當代中國發展要求的闡釋，形成一套既符合基本信仰，又具有中國風格、中國氣派的教義體系。^③

由此來看，道教界必須要直面當代道教義理構建的問題。具體而言，需要先重建基礎共識，這就需要從兩個層面入手：其一，明確教理的核心內容，通過對南北朝至唐代道教經典的系統性梳理，釐清「道」、「德」、「三清」、「神仙」等核心名相的內涵與外延，形成統一的教理界定，例如對「道」的闡釋，就要避免將其簡化為抽象的哲學概念；其二，梳理教義的思想框架，以「道」為核心，梳理道教關於宇宙觀、人生觀、價值觀的系統性思想，構建「宇宙生成—人生修養—社會治理」的教義框架，例如在宇宙觀層面，闡釋「道法自然」的生態思想；在人生觀層面，闡釋「修身立德」的修養理念；在社會治理層面，闡釋「和諧共生」的倫理規範，形成完整的教義體系。

重建基礎共識的關鍵，是構建道教界的「共同話語體系」。通過召開面向全國乃至國際性的義理研討會、編著相關的義理書籍、建立道教院校的標準化課程體系等方式，使道教界、學術界、黨政界人士形成對義理內涵的統一認知，為義理體系構建奠定堅實基礎。

① 中國道教協會：《深入推進我國道教中國化五年工作規劃綱要（2023-2027年）》，《中國道教》2024年第2期，第12頁。

② 〈習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二次集體學習時強調：系統推進我國宗教中國化，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9/content_7042829.htm，2025年12月24日。

③ 學者尹志華提出「宗教界需要主動對教義教規作出符合當代中國發展要求的闡釋，形成一套既符合基本信仰，又具有中國風格、中國氣派的教義體系。」參見尹志華：〈系統推進我國宗教中國化〉，福建弘濟書院，<https://mp.weixin.qq.com/s/onCKdgHinAC8aHTwdM5HYQ>，2025年12月17日。

（二）關鍵支撐：構建傳承機制，強化人才培養

當代道教義理體系的構建與傳承，必須以完善的傳承機制與充足的人才儲備為支撐，否則便會陷入「構建易、傳承難」的困境。結合當前道教的傳承現狀，構建傳承機制應從教育、研究、傳播三個層面入手。

在教育層面，構建標準化的義理教育體系^①：其一，編制統一的義理教材，以重建的基礎共識為核心，編寫從入門到高階的系列教材，涵蓋教理、教義、經典解讀、實踐應用等內容，實現義理教育的標準化；其二，完善道教院校的課程設置，在道教院校中設立「義理研究」專業，增加義理課程的比重，培養既懂傳統義理又具備時代創新能力的專業人才；其三，推廣「院校教育+道觀傳承」的雙重模式，道教院校負責系統的理論教育，道觀負責實踐傳承，實現「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的教育目標。

在研究層面，建立常態化的義理研究機制：其一，搭建跨領域的研究平台，整合道教界人士、學界研究者、政策制定者等多方力量，成立「道教義理研究中心」，定期召開研討會，形成研究合力；其二，聚焦當代問題的針對性研究，設立「道教義理與社會治理」、「道教義理與生態文明」等研究課題，推動義理研究與現實問題相結合；其三，加強與其他宗教的交流互鑒，通過與佛教、基督教等宗教的義理交流，吸收借鑒其他宗教義理體系構建的經驗，同時彰顯道教義理的本土特色。

在傳播層面，構建多元化的義理傳播體系：其一，創新傳播方式，運用短視頻、公眾號、直播等現代傳播手段，製作通俗易懂的義理傳播內容，擴大義理的社會影響力；其二，開展社會化傳播活動，通過「道教文化節」、「義理宣講」等活動，推動義理走出道觀、走向社會，使道教義理成為社會公眾能夠接觸、理解的文化資源；其三，加強國際傳播，結合「一帶一路」建設，通過海外道教宮觀、國際文化交流活動等渠道，向世界傳播道教義理中的優秀思想，提升中華文化的國際影響力。

（三）實踐導向：推動義理落地，實現知行合一

道教歷來強調「知行合一」，義理體系的構建最終必須落實到實踐層面，才能彰顯其生命力。當代道教義理體系構建，必須以實踐為導向，推動義理從「理論體系」轉化為「實踐指南」，實現「義理闡釋—實踐落地—社會反饋」的良性循環。

在個人修行層面，以經教義理為指引規範修行實踐。將經教義理中的修養理念轉化為具體的修行方法，例如，將「修身立德」的理念與日常的道德實踐相結合，將「清靜無為」的理念與存思守一、服食修齋等實踐相結合，使修行實踐有明確的義理依據，避免流於形式。

在社會服務層面，以義理為基礎開展公益慈善活動。結合道教「濟世利人」的義理理念，開展扶貧濟困、養老助殘、生態保護等公益活動，使道教義理通過社會服務轉化為具體的社會價值。例如，基於「道法自然」的義理，開展植樹造林、環境保護等活動；基於「善惡報應」的義理，開展

^① 張密珍、王通曾提出「宗教院校課程體系建設是推動道教教理教義中國化的核心實踐路徑」相關建議。參見張密珍、王通：〈略議當代道教教理教義體系構建的路徑選擇〉，《道教義理》2025 年第 2 期，第 52-60 頁。

慈善捐贈、幫扶弱勢羣體等活動。

在文化建設層面，以義理為核心推動文化創新。將道教義理與文學、藝術、音樂、美術等文化形式相結合，創作具有道教特色的文化作品，例如，基於「和諧共生」的義理創作繪畫作品，基於「清靜無為」的義理創作音樂作品、書畫展覽，使道教義理通過文化創新融入當代文化生活。^①

結 語

系統推進宗教中國化是新時代宗教工作的重大戰略部署，要求各宗教在堅守信仰內核的基礎上實現體系化、時代化發展。道教作為中國本土原生宗教，其義理體系的構建不僅關乎自身的傳承發展，更關乎其在宗教中國化進程中作用的發揮。當代道教義理呈現的零散化、碎片化短板，是歷史斷層、路徑偏差與當代傳承機制缺失共同作用的結果，這一短板使其難以對接系統推進宗教中國化的要求。因此，構建當代道教義理體系具有極強的必要性，它是堅守道教信仰內核的基礎，是實現體系化融入的前提，是提升文化影響力的關鍵，更是解決自身傳承危機的根本。

當代道教義理體系的構建，必須堅持「回歸傳統與時代創新」的有機統一：以釐清義理內涵、重建基礎共識為前提，以挖掘傳統資源、實現時代轉化為路徑，以構建傳承機制、強化人才培養為支撐，以推動義理落地、實現知行合一為導向。只有這樣，才能構建起既符合道教傳統又適應時代要求的義理體系，使道教在系統推進宗教中國化進程中充分彰顯本土宗教的獨特價值，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貢獻智慧與力量。

^① 關於道教義理在社會服務、文化建設層面應用的討論，還可參見陸生耀、張明靖：〈道教義理的核心價值及當代弘揚路徑芻議〉，《道教義理》2025年第1期，第73-80頁。